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54
13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八两年期方案预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扩大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别利亚耶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和十三日第五十五次和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扩大问题。

2. 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孟加拉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塞拉利昂、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2/L.26)。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加入为联合提案国。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中，大会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十三人增至十六人，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并对有关的大会议事规则加以适当的修正。

3. 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曾经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32/78)。秘书长在说明中提出了十二国决议草案(A/C.5/32/L.26)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口头声明。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建议修改决议草案 A/C.5/32/L.26 号序言部分第三段。该段原文为：

“希望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咨询委员会，借以增进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的实施，”

应改成：

“考虑到议事规则第一五六条，因而希望有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

6. 委员会无异议决定，按照财务主任〔在提交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建议的办法，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一五六和一五七条加以适当的修正。委员会还决定将提议的订正规则条文载入决议草案 A/C.5/32/L.26 执行部分第 2 段。

7. 接着，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5/32/L.26(见下文第 9 段)。

8.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提出的意见，都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中 (A/C.5/32/SR.55 和 62)。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一五六和一五七条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 14 (I) 号决议，和关于扩大咨询委员会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1659 (XVI) 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798 (XXVI) 号决议，

注意到自扩大咨询委员会的决议¹通过以来，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大有增加，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六条，²因而希望有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咨询委员会，

1. 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十三人增至十六人，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决定将有关的大会议事规则修正如下：

第一五五条

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成员十六人，其中至少应包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第一五六条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三位财政专家不得同时任满。大会应在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第一五七条

咨询委员会负责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专业审查，并协助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每逢在一届常会审议下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在这届常会开始时，咨询委员会应就提议的下个两年期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详细的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应在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³规定的时间，

¹ 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1659(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798(XXVI)号决议。

² A/520/Rev.12 和 Amend.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6)

³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1 和 Rev.1/Amend.1-5。

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决算提出报告。 咨询委员会并应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和预算办法的提案。 咨询委员会应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赋予的其他职责。

- - - - -